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謹此提述(i)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ii)載於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9,211,046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洛陽鼎和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與索普物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就 (其中包括) 以代價人民幣61,000,000 元出售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93,732,463 (99.97%)	89,220 (0.03%)
2(A).	批准重選賴子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3,778,782 (99.98%)	53,200 (0.02%)
2(B).	批准重選董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3,778,782 (99.98%)	53,100 (0.02%)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定義見通告) 及轉撥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293,662,282 (99.94%)	168,700 (0.06%)

* 在英文版本中，有關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並不構成相關實體之正式名稱。

附註：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第1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兩項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